

2024 年度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筹集、预决算、支付和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编制会计和统计报表。

（三）负责执行宁德市基本医疗限价目录，组织实施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采购与结算，并对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使用、管理、配送进行监管。

（四）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异地住院费用核销、相关待遇核定等；承办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保健对象医疗待遇补助等业务。

（五）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及费用审核、结算。

（六）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协调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招投标和日常监管。

（七）负责统筹、协调、监管各县（市、区）管理部工作。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核拨	10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主要任务是：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解决群众医保“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继续开展数据清查工作，夯实参保基础数据，有效减少重复参保现象，防范基金风险。

（二）贯彻落实好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按疾病诊治分类精准保障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相关政策，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准入、协议签订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联网扩面，持续提高异地就医政策知晓度，异地就医备案便捷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24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9308.3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2248.63	支出合计	202248.6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02248.63	20224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4	1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2	17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3	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1805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165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5.84	128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72	8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6	1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2248.63	1792.91	200455.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4	12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2	171.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3	53.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0.00	180564.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0.00	16539.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5.84	1285.84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72	0.00	852.7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6	144.2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24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9308.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02248.63	支出合计	202248.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248.63	1792.91	20045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4	123.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2	171.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3	53.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13.36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0.00	18056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0.00	165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5.84	1285.84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72	0.00	852.7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26	144.2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2248.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3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1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8539.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92.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64
30101	基本工资	387.73
30102	津贴补贴	326.89
30103	奖金	406.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8
30201	办公费	16.56
30207	邮电费	18.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65
30229	福利费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3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7
310	资本性支出	2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202,248.63万元，比上年增加9,93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年初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新增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248.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2,248.63万元，比上年增加9,93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助资金等 6 个项目年初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新增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792.91 万元、项目支出 200,455.7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4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33.29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 6 个项目年初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新增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保经办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和福利费、生活补贴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

（三）2080801-死亡抚恤 0.36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

补助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缴费支出。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六）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564.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七）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16,539.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八）2101501-行政运行 1,285.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工伤生育保险、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九）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保经办机构运转的支出。

（十）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4.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92.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基金监管、稽核业务需要，市医保局及市中心本年需组织人员到各县(市、区)进行稽核工作，由各管理部负责安排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设置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0,455.7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699.00		
	财政拨款：	569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	≤5699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基本医疗消费需求，确定具体缴费标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2162.00		
	财政拨款：	10216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80 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08 元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金额	≤10216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5 倍
			参保人数	≥264 万人
		质量指标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 人
			虚报参保人数	=0 人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0.00		
	财政拨款：	5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兜底资金金额	≤55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基本医疗消费需求，确定具体缴费标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539.00		
	财政拨款：	4853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80元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08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金额	≤48539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5倍
			参保人数	≥264万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持社保卡就医刷卡率	≥80%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异地就医刷卡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8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衔接乡村振兴）金额	≤25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19.00		
	财政拨款：	251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金额	≤2519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宁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市委编〔2016〕53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上划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县经办机构经费支出预算的请示》（宁财社〔2017〕57号）、市政府公文呈批单（2017）QS1627号（市长批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各县（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整合为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分支机构。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2.72		
	财政拨款：	852.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具体事务性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支出总额	≤852.72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设置医保服务站数量	≥19家
			业务能力培训次数	≥10次
			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场次	≥10次
			全市打击骗保专项稽核次数	≥1次
			稽核检查覆盖两定点乡镇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数量	≥190家
			召开业务会议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一趟不用跑”的政务事项占比		≥90%
		”一站式“结算率		≥65%
		病案清单上传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即时刷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意度指标		
--	--	------	--	--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医保办〔2017〕5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基本医疗消费需求，确定具体缴费标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9863.00		
	财政拨款：	298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目标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分别采取降低城镇职工医保起付线、扩大门诊特殊病种数量、增加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封顶线等办法，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708元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80元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金额	≤29863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参保人数	≥264万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1.85倍
			虚报参保人数	=0人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3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县（市、区）个数	≥9个

效益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 保综合参保率	$\geq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 保综合参保率	$\geq 90\%$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社会效益指 标	畅通医保异地结算, 异地就医刷卡 率	$\geq 75\%$
		刷卡看病就医结算方便程度, 持社 保卡就医刷卡率	$\geq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参保户满意度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8〕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21.00		
	财政拨款：	28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标1：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目标2：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60%和70%；目标3：持续实施一次性定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目标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2821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第二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5.3万人
			第一类救助对象参保人数	≥1.7万人
	质量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政策区域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就医结算便捷满意度	≥80%
			救助对象政策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8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编制年初预算时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